**合 同 作 废 证 明**

**甲乙双方签订的-上海牛约堡餐饮集团旗下子公司：上海牛约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牛约堡餐饮有限公司、上海堡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珍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骏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堡得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佑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《品牌服务协议》、《商标授权协议》具体内容见附件。由于甲乙双方协商不一致等多方面原因，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双方都有一定损失，为了防止日后争执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如下:**

**一、甲乙双方同意将 年 月 日签订的-上海牛约堡餐饮集团旗下子公司：上海牛约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牛约堡餐饮有限公司、上海堡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珍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骏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堡得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佑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《品牌服务协议》、《商标授权协议》作废、终止合同。**

**二、上海牛约堡餐饮集团旗下子公司：上海牛约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牛约堡餐饮有限公司、上海堡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珍堡商务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骏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堡得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佑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《品牌服务协议》、《商标授权协议》双方涉及的所有权益和所有条款，双方全部免除，互不纠缠连带。**

1. **本次协商证明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。本证明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据。**

**甲方：上海牛约堡餐饮集团有限公司**

**乙 方:**

**年 月 日**